

94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條文、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 (94BAAZ01)1
- 行政院、司法院令會銜修正「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 (94BACZ02)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示於「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增列「使用分區」欄位 (94BBBE03)3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原取得之登記案件涉及偽造尚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應否受理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94BBCB04)5
-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代放款方式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讓與債權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授權該行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請協助辦理乙案 (94BBCD05)6
- 內政部函釋有關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 (94BBCO06)7
- 修正「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登記規費辦理須知」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 (94BBCO07)8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縱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該筆分割後之共有土地仍應以 1 筆計收複丈費，申請人不得主張僅按該筆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比例繳納 (94BBCO08)10
- 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各分處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調印之土地、建物謄本或異動通知書所需費用採記帳年繳方式乙案 (94BBCO09)11
- 內政部函釋有關張濬先生檢附信託契約書證明由渠出資以其女張心靈名義向他人購買不動產，復由張心靈檢附委託人 (暨受益人) 張濬之同意書，將部分土地持分贈與張立仁及張亦美等 2 人疑義乙案 (94BBCP10)11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附件格式二、格式三 (94BBCZ11)14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基隆市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94BBDC12)17

(五) 重劃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為「臺北市政府

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94BBEB13).....	18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令訂定「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94BBFD14)	27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經濟部令釋水利法與土地法所稱「水道」之意涵及其關係 (94BEBZ15)	29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條文、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業經總統府
94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11 號、第 09400016321
號令公布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4.2.16 北市地二字第 094304356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3468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4.2.5 台內地字第 0940003468 號

主 旨：檢送總統府 94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10 號、第 09400016320 號修正平均地權第 40 條、土地稅法第 33 條令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附件 2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94.1.30 華總一義字第 040016310 號

主 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案，業奉 總統 94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1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 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附件 3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94.1.30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6320 號

主 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案，業奉 總統 94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 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94 年 1 月 26 日會銜以院臺法字第 0940080352 號及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1874 號令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22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5515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 94 年 2 月 17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06459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94.2.17 院臺字第 0940006459 號

主 旨：司法院所擬「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院與該院於 94 年 1 月 26 日會銜以院臺法字第 0940080352 號及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1847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檢送「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 1 份。

附件 2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債權人依前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二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 一、債權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被繼承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
- 五、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第六條 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 一、法院通知副本。
- 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第十一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增列「使用分區」欄位乙案，業經內政部 94 年 2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3524 號函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94.2.4 府地四字第 094026510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四科、本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為貴所受理陳嘉慶先生及張瑞蓮女士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陳嘉慶先生原取得之登記案件涉及偽造尚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4.2.18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477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1752 號函辦理及本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226600 號函檢附之「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續辦，兼復貴所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0025900 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47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9180 號函釋在案，本案雖經原權利人王諸齊之子王萬子先生向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報案，惟並未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或依民事保全程序予以禁止系爭土地移轉，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自不得依上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至可否以『本案正由司法單位調查中，為免登記機關准予受理登記而使案情複雜致影響司法之調查』為由駁回，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本案依內政部上開號函釋，其既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登記之理由，且依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323 號判例，王萬子先生對於第三人依現存登記而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尚不得主張返還，是以本案准予受理登記。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02.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1752 號

主旨：有關陳嘉慶先生及張瑞蓮女士申辦貴市大安區仁愛段 2 小段 3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陳嘉慶先生原取得之登記案件涉及偽造尚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340000 號函。
- 二、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

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47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9180 號函釋在案，本案雖經原權利人王諸齊之子王萬子先生向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報案，惟並未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或依民事保全程序予以禁止系爭土地移轉，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自不得依上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至可否以「本案正由司法單位調查中，為免登記機關准予受理登記而使案情複雜致影響司法之調查。」為由駁回，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有關內政部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代放款方式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讓與債權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授權該行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請協助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16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4658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048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4.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048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協助該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代放款方式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讓與債權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授權該行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請協助並轉知所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2 月 2 日勞福 1 字第 0940005777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一份。

附件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 內政部（地政司）

94.2.2 勞福 1 字第 0940005777 號

主旨：有關本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代放款方式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經雙方議定將債權讓與台灣土地銀行，並授權該行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仍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項授權台灣土地銀行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前經本會 94 年 1 月 26 日勞福 1 字第 0940004473 號函請貴部協助辦理在案（如附件），惟因該函所稱有關「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應修正為「移轉登

記」較為妥適，故修正說明二、三及四事項部分內容。

- 二、為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政府前於民國 69 至 85 年間向台灣土地銀行融資並委託該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借款勞工應提供房地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則為本會。茲因政策需要，雙方議定自本（94）年 3 月 1 日起將債權讓與該行，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地抵押權亦應隨同辦理移轉登記在案。
- 三、復查本案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遍及全台各地，戶數約三萬戶，若逐案就單一債權分件向所屬地政機關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勢將曠日費時，嚴重影響時效（本會與土銀議定自讓與基準日起二個月內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是以，本案仍請 貴部惠與同意該行各營業單位，就各地政事務所轄不動產抵押權利統一造冊訂約，並檢齊相關資料派員送達各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俾節省辦理時程及人力、物力等資源。
- 四、另本案係本會授權該行及其所屬營業單位派員逕向貴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本會未支付受託人任何酬金，請免納入執行業務所得。

貴所函為有關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業經本處報奉內政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3111 號函核復每張以新臺幣 15 元計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4.2.4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4145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旨揭函辦理，兼復貴所 94 年 1 月 6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0943002540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2.1 台內地字第 0940003111 號

主旨：有關 貴處函為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228100 號函。

- 二、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有關建物起造人委託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之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據以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收費標準，請 貴處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附表 2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第 11 項「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之收費標準，每張新臺幣 15 元計收。

本處原函頒之「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登記規費辦理須知」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內容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14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346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建地四字第 09430103400 號、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古地四字第 09430200800 號、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0077600 號、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土地四字第 09430122700 號、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松地四字第 09430094600 號及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中地四字第 094301357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攜帶現金之風險，提供多元繳納地政規費之方式，民眾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登記及測量案件，如應納地政規費之金額為新臺幣拾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民眾於送件前應自行依土地法規定核計規費，並向地政事務所確認應匯入之帳號後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 三、匯款人應於金融機構之匯款單附註欄註明係為繳納○○○（申請登記或測量之事由）地政規費之用，並填註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或測量申請人姓名，以供地政事務所核帳之用。
- 四、申請人應俟所匯款項確認匯入地政事務所專戶後，再持憑匯款單影本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於受理以匯款繳交地政規費之案件時，先由計費人員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辦理收件，並開立規費收據交予申請人。

附件 2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名稱： <u>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u>	名稱：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登記規費辦理須知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攜帶現金之風險，提供多元繳納地政規費之方式，民眾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登記及測量案件，如應納地政規費之金額為新臺幣拾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	二、 <u>臺北市政府地政處</u> 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攜帶現金之風險，提供多元繳納登記規費之方式，民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登記案件，如應納登記規費之金額為新臺幣拾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	依本處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2793200 號函規定，增訂測量規費亦得以匯款方式繳納。
二、民眾於送件前應自行依土地法規定核計規費，並向地政事務所確認應匯入之帳號後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二、民眾於送件前應自行依土地法規定（詳後附表）核計規費，並向地政事務所確認應匯入之帳號後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匯款人應於金融機構之匯款單附註欄註明係為繳納○○○○（申請登記或測量之事由）地政規費之用，並填註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或測量申請人姓名，以供地政事務所核帳之用。	三、匯款人應於金融機構之匯款單附註欄註明係為繳納○○○○（申請登記事由）登記規費之用，並填註登記權利人、義務人姓名，以供地政事務所核帳之用。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四、申請人應俟所匯款項確認匯入地政事務所專戶後，再持憑匯款單影本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於受理以匯款繳交地政規費之案件時，先由計費人員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辦理收件，並開立規費收據交予申請人。	四、申請人應俟所匯款項確認匯入地政事務所專戶後，再持憑匯款單正本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於受理以匯款繳交登記規費之案件時，先由計費人員核算其應繳之登記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將匯款單正本併於申請案內辦理收件，並開立規費收據交予申請人。	一、民眾迭有反應需將匯款單正本留用供報帳核銷，且條文已明定計費人員需確認匯款已入專戶後始得辦理收件開單，爰修正條文中匯款單正本為匯款單影本。 二、另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內政部函為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縱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該筆分割後之共有土地仍應以 1 筆計收複丈費，申請人不得主張僅按該筆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比例繳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16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4749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3423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縣政府

94.2.15 台內地字第 0940003423 號

主旨：貴府函為張玉足君申請貴縣沙鹿鎮沙鹿段斗抵小段 194 地號土地判決分割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4 年 1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0940013980 號函。
- 二、查「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之土地分割複丈費收費標準已有明文，上開規定係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復查「．．．基於測量登記之整體性，有關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標示分割之土地分割複丈費用，仍依上開補充規定第三點辦理；地政事務所就未繳複丈費之該土地共有人，應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備註欄加註其姓名及欠繳複丈費金額，並比照欠繳登記規費方式，於欠繳之共有人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亦於本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215 號函（本部 92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 02-03-2 頁）釋示有案。
- 三、關於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縱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存人保持共有者，基於土地分割複丈費係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該筆分割後之共有土地仍應以 1 筆計收複丈費，申請人不得主張僅按該筆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比例繳納。

有關函為將貴處及所屬各分處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調印之土地、建物謄本或異動通知書所需費用採記帳年繳方式乙案，請依說明二，採記帳季繳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2.18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381800 號

說 明：

- 一、依貴處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09490026500 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減少公文量，並齊一記帳收繳作業之期間，本案請比照本處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148000 號函為貴處及所屬各分處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指界所需規費採記帳「季繳」方式辦理，並由地政事務所以公函通知囑託影印單位於文到 2 週內派員繳費或開立支票以公文送繳，各地政事務所於影印費繳清後應開立收據交囑印單位，逾期不繳者，除催繳外，並停止該單位以記帳方式申請謄本。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為張濬先生檢附信託契約書證明由渠出資以其女張心靈名義向他人購買不動產，復由張心靈檢附委託人（暨受益人）張濬之同意書，將部分土地持分贈與張立仁及張亦美等 2 人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4.2.25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5451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1817 號函辦理及本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226600 號函檢附之「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續辦，兼復貴所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430024100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 94 年 2 月 21 日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三、本案委託人張濬與受託人張心靈既訂有取得貴市文山區木柵段 1 小段 807 號土地持分 8747/10000 信託契約書，並明載其取得方式、信託目的、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等等，與信託法立法目的尚無不合，登記機關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辦理，另查本件信託委託人張濬為享有

信託利益之人，信託財產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縱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惟其處分（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倘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亦不符信託之本旨（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參照，詳附件）又『關於登記機關已辦理自益信託登記之土地，其受託人將該土地贈與他人，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單純之贈與，未能取得任何對價，殊難解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本件信託若係為使受託人假信託之方式而遂行其節稅或其他脫法之目的，其信託行為自是無效。』前經本部 92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4033 號函釋在案，本案請參依上開說明核處。」，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02.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1817 號

主 旨：有關張濬先生檢附信託契約書證明由渠出資以其女張心靈名義向他人購買不勤產，復由張心靈檢附委託人（暨受益人）張濬之同意書，將部分土地持分贈與張立仁及張亦美等 2 人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459000 號函。
- 二、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4、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取得之土地權利，應由受託人會同登記名義人提出第 34 條所列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移轉登記。前項申請登記，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內敘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第 130 條、第 131 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前項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事項，於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作業地區，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及信託取得登記，登記機關應予轉載。」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第 130 條所明定，合先說明。

三、本案委託人張濬與受託人張心靈既訂有取得貴市文山區木柵段 1 小段 807 號土地持分 8747/10000 信託契約書，並明載其取得方式、信託目的，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等等，與信託法立法目的尚無不合，登記機關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辦理，另查本件信託委託人張濬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信託財產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縱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惟其處分（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倘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亦不符信託之本旨（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參照，詳附件）又「關於登記機關已辦理自益信託登記之土地，其受託人將該土地贈與他人，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單純之贈與，未能取得任何對價，殊難解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本件信託若係為使受託人假信託之方式而遂行其節稅或其他脫法之目的，其信託行為自是無效。」前經本部 92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4033 號函釋在案，本案請參依上開說明核處。

附件 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2.4.11 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

主旨：關於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依信託目的申辦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三四七三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外，受託人尚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申言之，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例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上之信託。再者，受託人縱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權限，惟其處分（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倘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亦不符信託之本旨，合先敘明。
- 三、另信託有二個以上目的，其中部分目的無效而其他目的有效之情形，如該有效目的部分與無效目的部分並非不能分離，則為該有效目的部分，信託仍然成立；但雖得以分離，如僅執行有效目的部分顯然

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旨時，則該信託宜解為全部無效。觀諸本件信託登記內容，其信託之標的，除拋棄書中所列欲拋棄之土地外，尚有其他土地；其信託之目的，除「拋棄所有權」外，受託人且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等權限。本身既已許其為信託登記，似不宜再以「拋棄所有權屬事務之處理行為，自無由成立信託」為由，不受理其拋棄登記之申請。惟由於拋棄信託財產攸關受益人權益甚鉅，縱其所拋棄者僅為信託財產中之一部分，亦須於其信託契約中明確載明其得拋棄之地號、面積等，俾得知悉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其權限範圍。本件原信託登記之信託條款中既未就得拋棄之標的為明確之訂定，而受託人所欲拋棄之土地權利，竟有原信託契約中記載係委由受託人辦理合併、分割之土地，則本件受託人有關拋棄登記之申請，顯已逾越其受託人之權限。

四、又本件信託之受益人，信託條款中雖載明為委託人自己，然依其契約內容，受託人卻享有「收益」信託財產之權利，如此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併此指明供參。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附件格式二、格式三，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02.15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3481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18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0052100 號及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0075500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430102000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430094900 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430135200 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430121200 號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430199800 號函及本處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0286300 號函辦理。
- 二、另查旨揭要點附件格式二及格式三，係為利新制橫式職章使用而調整修正，為免浪費行政資源，貴所可自行決定是否就庫存之舊格式用罄後，重新印製時再使用新格式。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88)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格式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 第 課							
權利人		統一編號		代為申請人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	登記次序		
更正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	年第	月	日收件字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更正前				更正後			
審查意見(請填明准予更正之原因)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承辦人				登錄		通知領狀	
				校對		異動通知	
複審				書狀		加註地價冊	
課長							
會辦單位				校狀		歸檔	
秘書				書狀用印		統計	
主任				交付發狀			

格式三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內部收件簽辦單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	登記次序
權利人					
收件支號	登記事由	登記原因	異動內容		
()	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但仍須異動者。	註記			
()	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權之承受者。	註記			
()	其他。	註記			
核定	本單共計簽收支號 件賦予初審決行。	登錄			
		校對			
		歸檔			

檢送內政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基隆市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22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515600 號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6441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等

94.2.18 北市都規字第 09430644100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基隆市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1340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4.1.25 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1340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基隆市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 3

研商基隆市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認定事宜會議

一、開會時間：9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研 B1 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銘正

紀錄：陳威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議討論：

- （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乙節，係指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且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而言，至計畫地區如已得依上開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惟個案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致無法申請建築使用者，如畸零地得合併建築、裡地得整合開發或雖受限於坡度限制惟可整理配置使用等情形，仍非屬上開細則規定所稱之「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

(二) 本請基隆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結論審慎檢視本案基地範圍內之情形後，依相關法令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請積極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細部計畫，以資妥適。

六、散會：16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業經修正完成，檢送該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乙份，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等

94.2.22 北市地五字第 09430457000 號

附件

督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7 月 30 日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已統一作業名詞用語，將本要點之「查核」字眼刪除，以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區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 <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 第七點規定，督導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成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 <u>公告金額</u> 以上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 <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u> 第七點規定，督導查核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成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 <u>查核金額</u> 一成以上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	1. 配合本府廢止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另依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工程督導小組。 2. 配合本府擬修定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適用工程金額門檻。 1. 文字修正

<p>二、<u>督導</u>小組成員共七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因故不能召集時，以副處長之職務代理人兼任召集人，並由本處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專門委員。 (二) 會計室主任。 (三) 政風室主任。 (四) <u>秘書室研考承辦人</u>。 (五) 第五科科长。 (六) 工程專業人員。</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處商請本府工務局或其所屬機關派員兼任之，或本處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 <u>督導</u>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u>督導</u>。 <u>督導</u>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辦理。</p>	<p>二、<u>查核</u>小組成員共七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因故不能召集時，以副處長之職務代理人兼任召集人，並由本處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專門委員。 (二) 會計室主任。 (三) 政風室主任。 (四) <u>研考負責人</u>。 (五) 第五科科长。 (六) 工程專業人員。</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處商請本府工務局或其所屬機關派員兼任之，或由本處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 <u>查核</u>小組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u>查核</u>。 <u>查核</u>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辦理。</p>	<p>2.配合本處組織編制修正。</p>
<p>三、<u>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廠商</u>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u>督導</u>之用。 <u>工程主辦機關</u>應於每次<u>督導</u>小組<u>督導</u>五日前，彙整上次<u>督導</u>後已執行之工程項目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製作工程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一)陳報本處。但已完工部分，不再辦理<u>督導</u>且免予列入月報表。</p>	<p>三、<u>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廠商</u>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u>查核</u>之用。 <u>工程主辦機關</u>應於每次<u>查核</u>小組<u>查核</u>五日前，彙整上次<u>查核</u>後已執行之工程項目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製作工程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一)陳報本處。但已完工部分，不再辦理<u>查核</u>且免予列入月報表。</p>	<p>文字修正</p>
<p>四、<u>督導</u>小組查核項目 <u>督導</u>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u>督導</u>：</p> <p>(一) 工程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落後工程之執行(含檢討原因並視需要提趕工計畫)。 <p>(二) 主辦機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u>督導</u>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p>四、<u>查核</u>小組查核項目 <u>查核</u>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辦理<u>查核</u>：</p> <p>(一) 工程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落後工程之執行(含檢討原因並視需要提趕工計畫)。 <p>(二) 主辦機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u>查核</u>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p>1.文字修正</p>

<p>2.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p> <p>3.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p> <p>4.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p> <p>5.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p> <p>6.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含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對於常見缺失有無矯正與預防措施。)</p> <p>(三) 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p> <p>五、本處第五科督導項目 本處第五科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p> <p>(一) 品質管理 抽查督(監)(施)工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並就日報表內記載已施做之工</p>	<p>2.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p> <p>3.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p> <p>4.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p> <p>5.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p> <p>6.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含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對於常見缺失有無矯正與預防措施。)</p> <p>(三) 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p> <p>(四) 工程品質 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認有必要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作有關工程材料或品質之試驗、檢驗或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時,查核小組得視需要擇定項目予以查核、檢、試驗結果應送監造單位審查並依契約處理,處理情形應陳報本處。</p> <p>五、本處第五科查核項目 本處第五科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商所訂工程契約就下列項目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p> <p>(一) 三級品質管理 抽查督(監)(施)工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並就日報表內記載已施做之工</p>	<p>2.第(四)款移至第五點</p> <p>1.文字修正</p> <p>2.第三級品管為工程會及本府查核小組之權責,為免混淆,刪除「三級」用語。</p>
---	--	---

<p>程項目，隨機擇定一項，分別<u>督導</u>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下列相關紀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2.監（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3.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p>所稱材料設備抽驗及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監督承包廠商依<u>工程契約規定須送試（檢）驗之所有材料設備，其送驗情形之紀錄。</u></p> <p>所稱施工品質抽查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依<u>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各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抽（查）驗之紀錄。</u></p>	<p>程項目，隨機擇定一項，分別<u>查核</u>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下列相關紀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 2.監（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 3.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p>所稱材料設備抽驗及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監督承包廠商就下列材料送驗情形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碎石級配、砂之檢驗紀錄。 2.鋼筋之檢驗紀錄。 3.混凝土之檢驗紀錄。 4.瀝青混凝土之檢驗紀錄。 5.人行道鋪面之檢驗紀錄。 6.涵管之檢驗紀錄。 7.其他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紀錄。 <p>所稱施工品質抽查及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係指針對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執行下列工程品質檢驗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筋綁紮、排列情形查驗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為求週延，督導項目應包含所有契約規定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故不再逐一列舉之。
---	--	--

<p>(二) <u>於施工中，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對部分工程認為有必要對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事項進行開挖或拆除以做檢驗時，第五科應派員會同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並督導後續處理情形。</u></p> <p>(三) <u>工地管理：</u></p> <p>1. <u>安全設施：工地週邊安全圍籬、告示牌、施工通告單、警示燈、交通錐等是否依契約規定設置。</u></p> <p>2. <u>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是否影響交通或環境清潔衛生。</u></p> <p>3. <u>衛生及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及衛生設施是否暢通，有無佔用人行道及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u></p> <p>4. <u>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u></p> <p>5. <u>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u></p> <p>6. <u>其他。</u></p> <p>(四) <u>工程主辦機關及監</u></p>	<p>2. <u>混凝土澆置查驗紀錄。</u></p> <p>3. <u>模板組立情形查驗紀錄。</u></p> <p>4. <u>道路工程壓實度查驗紀錄。</u></p> <p>5. <u>其他相關材料設備之查驗紀錄。</u></p> <p>(二) <u>查核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u></p> <p>1. <u>環境清潔維護措施。</u></p> <p>2. <u>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u></p> <p>3. <u>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u></p> <p>4. <u>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u></p> <p>5. <u>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u></p> <p>6. <u>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u></p> <p>(三) <u>工程主辦機關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u></p>	<p>4. <u>現行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移至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並略作文字修正。</u></p> <p>5. <u>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督導查核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三)款，作文字修正。</u></p> <p>6. <u>監造單位應派員常駐工地，其差勤紀錄亦應列入督</u></p>
---	---	--

<p>造單位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p> <p>六、<u>督導</u>方式及範圍： <u>督導</u>人員得向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廠商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文件。但不得要求其提供與<u>督導</u>無關之資訊或資料。</p> <p>七、<u>督導</u>要領： (一) 每次<u>督導</u>應先針對上次<u>督導</u>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u>督導</u>。 (二) <u>督導</u>結果應彙整製作<u>督導</u>報告表(如附表二之1.及二之2.)，以處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本處處長及各<u>督導</u>小組成員。</p> <p>八、<u>獎懲</u>： 有關<u>督導</u>結果，本處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成之參考。</p> <p>九、<u>督導</u>小組所需費用，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本要點自 94 年 2 月 22 日實施。</p>	<p>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p> <p>六、<u>查核</u>方式及範圍： <u>查核</u>人員得向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廠商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文件。但不得要求其提供與<u>查核</u>無關之資訊或資料。</p> <p>七、<u>查核</u>要領： (一) 每次<u>查核</u>應先針對上次<u>查核</u>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u>查核</u>。 (二) <u>查核</u>結果應彙整製作<u>查核</u>報告表(如附表二之1.及二之2.)，以處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本處處長及各<u>查核</u>小組成員。</p> <p>八、<u>獎懲</u>： 有關<u>查核</u>結果，本處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成之參考。</p> <p>九、<u>查核</u>小組所需費用，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本要點自 93 年 3 月 4 日實施。</p>	<p>導項目。</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工程進度月報表 (督導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製表日期： 月 日

工程標案編號					
工契預決承修累計工程					
程約算標包後估驗地					
名編金廠約金額點					
稱號額額商額					
預算年度	年 月 日				
發包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預定	年 月 日			
	修正	年 月 日			
	實際	年 月 日			
施工進度(%)	預定 實際 超前 (落後)				
工程內容 施工概要 本月工作要					
延遲原因 及 困難問題					
解決方法					
未來一個月預定 施工項目 自 月 日至 月 日					
於工中，工程主 辦機關依請監(督)造單 廠商或監承包廠商對部分 工程認為有必查驗事項進 行開挖或拆除以做檢驗 時，第五科應派員會同 取樣，送往指定機關 (構)單位試驗、檢驗， 並督導後續處理情形。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工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附表二之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工程督導報告表

工程名稱	督導次數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進度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預定進度： % (二)落後工程之執行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進度： %		決標金額	元						
超前/落後：+、-%		最後一次修正契約金額	元						
二、主辦機關辦理情形									
(一)上次督導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		(四)與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公共事業管線之協調情形：							
(二)配合本府政策之施工及協調情形：		(五)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有無因財務或其他因素而停工或履約不力等問題：							
(三)與其他工程介面之施工協調情形：		(六)主辦機關施工督導考核情形：							
三、工程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四、督導結果及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簽名)	監造單位 (簽名)	承包廠商 (簽名)	督 導 小 組 (簽 名)						
			工 業 人 員 工 程 專 員	第 五 科 科 長	主 秘 書 任 室	政 主 風 室 任	會 主 計 室 任	專 委 門 員	召 集 人

一、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_____ 開工日期：_____ 預定完工日：_____
 主辦機關：_____ 監造單位：_____ 承包商：_____

二、品質管理執行情形

(一)日報表有無按日填寫

- 1.主辦機關：督工日報表 有，無，不齊全 (_____)
- 2.監造單位：監工日報表 有，無，不齊全 (_____)
- 3.承包廠商：施工日報表 有，無，不齊全 (_____)

(二)抽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監工日報表，

並擇定當日記載施做之材料設備：_____、施工項目：_____

- 1.主辦機關：材料設備抽驗之紀錄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
 施工品質抽查之紀錄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
- 2.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之紀錄有，無
 施工品質查驗之紀錄有，無
- 3.承包廠商：材料設備不合格品之管制 無不合格品有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之名稱：_____，處置：_____)
- 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 有，無

(三)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對有關材料設備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之辦理情形_____

建議事項：_____

三、工地管理

(一)現場情形(含1.安全設施2.材料堆置3.衛生及排水設施4.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_____

(二)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之紀錄文件 是，否

建議事項：_____

四、常駐工地人員之差勤紀錄

- 主辦機關：有，無，不齊全 (_____)
- 監造單位：有，無，不齊全 (_____)
- 承包廠商：有，無，不齊全 (_____)
- 建議事項：_____

第五科：_____ 主辦機關：_____ 監造單位：_____ 承包廠商：_____

(附註：所督導之材料設備及施工項目，應參照本府工務局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規範填寫編碼)

檢送財政部 94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1790 號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4.2.21 北市地二字第 094304932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財二字第 094304496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2.17 北市財二字第 09430449600 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 94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1790 號令影本 1 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附件 2

財政部令

94.2.4 台財稅字第 09404511790 號

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為 20%、30%、40%，及同條增列第 6 項至第 8 項關於長期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業於 94 年 1 月 30 日奉總統令公布，並自同年 2 月 1 日生效。上述增訂條項所訂長期持有土地「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20%、30%、40%」規定，係就各級累進稅率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以上之差額稅率部分計算減徵。

附「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乙份，上述公式係依據修正後條文及立法意旨訂之。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p>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 稅率（20%）</p>
第二級	<p>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未達百分之二百者】× <u>【稅率（30%）－ [(30%－20%) × 減徵率]】</u>－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u>A</u>）</p> <p><u>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 20 年者，無減徵，A 為 010</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20%，A 為 008</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30%，A 為 007</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40%，A 為 006</u></p>
第三級	<p>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u>【稅率（40%）－ [(40%－20%) × 減徵率]】</u>－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u>B</u>）</p> <p><u>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 20 年者，無減徵，B 為 0.30</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20%，B 為 0.24</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30%，B 為 0.21</u> <u>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率為 40%，B 為 0.18</u></p>

函轉經濟部檢送水利法與土地法所稱「水道」之意涵及其關係解釋令影本 1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等

94.2.25 北市地一字第 09430538000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養字第 094400038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4.2.21 北市工養字第 09440003800 號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水利法與土地法所稱「水道」之意涵及其關係解釋令影本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奉 交下經濟部 9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30271 號函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等

94.2.5 經授水字第 09420230271 號

主旨：檢送水利法所稱「水道」與土地法所稱「水道」之意涵及其關係解釋令影本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附件 3

經濟部令

94.2.5 經授水字第 09420230270 號

土地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水道」之意涵，係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之「水道」，即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

